

发改办经贸〔2020〕52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第三批物流园区示范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发挥示范物流园区典型带动作用，加快构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功能齐全、绿色高效的全国物流园区网络体系，推动物流降本增效提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10号）、《关于开展物流园区示范工作的通知》（发改经贸〔2015〕1115号）有关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

部决定开展第三批物流园区示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总结前两批物流园区示范工作经验，选择一批具有较好区位和基础条件，行业企业认同、运营模式先进、区域带动作用强的物流园区开展新一轮示范工作，以点带面提升全国物流园区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带动物流产业集聚、升级和创新发展，提高全社会物流运行效率，为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申报要求

（一）符合相关建设要求。申请开展示范工作的物流园区需满足《全国物流园区发展规划》相关条件和选址要求，具有独立运营的物流园区管理机构、完善的基础设施及较强的货运物流服务能力；具备应急物资大规模快速集散、中转能力，可以提供较好的信息、政务、商务等配套服务；规划、用地、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二）具备良好运营条件。开业运营1年（含）以上，且期间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园区全部入驻物流业务年收入20亿元以上，年营业收入超过2亿元的物流企业不少于3家。园区实际占地面积、物流运营面积、仓储面积、物流强度及集装箱吞吐量等满足《关于开展物流园区示范工作的通

知》（发改经贸〔2015〕1115号）有关要求。

（三）科学编制申报材料。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地方行业协会做好本地区示范物流园区的组织申报工作，指导有意愿、有基础参与的物流园区对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编制申报材料。（具体申报材料要求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另行函告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三、组织实施

（一）报送相关材料。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申请开展示范工作的物流园区编制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物流园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情况严格把关，通过自然资源部“一网申报”系统报送物流园区界址点坐标等，省级发展改革委负责将推荐的物流园区名单、申报材料和审核意见于2020年8月20日前送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原则上每省可推荐不超过3家符合条件的物流园区参与申报。

（二）组织开展评审。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负责组建评审专家组，制定评审相关标准和规则，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对各地报送的示范物流园区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研究提出示范物流园区推荐名单，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自然资源部审核后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网站进行公示。如相关物流园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支持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三）公布示范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国家发展改革委

委、自然资源部联合公布示范物流园区名单。

开展物流园区示范是提升我国物流园区发展水平，提高物流运作效率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本通知要求，加强协调、从严把关，确保示范物流园区申报质量。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将定期跟踪监测、评估总结示范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物流园区示范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并以适当方式总结推广示范物流园区创新做法及经验特色。